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水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承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__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__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__。

二、__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